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60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办公商品楼工程1幢（自命名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） 项目代码：2015-440105-65-03-809080
建设位置	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A区AH040241地块
建设规模	1幢，地上34层：87550.85平方米，地下4层：35293.0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122843.90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86942.39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2435号、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9〕3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8放41B093，2021复41B03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本意见书仅对项目主体建筑进行核实,涉及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验收等事项,你单位已出具承诺书,承诺已按照规划条件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要求在项目配建车位/按比例预留建设安装条件,并配合供电部门计划落实相关设备设施,以及在项目初始登记大确权前完成园林绿化景观工程,并报场地验收。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3日